**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一般项目施工资格后审电子招标项目）**

**GZZB2018-2（2022.03修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二二年三月**

**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一般项目并运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工程施工招标。
2. 一般项目是指技术简单、通用的招标项目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别要求的招标项目。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

四、本范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以“/”标示。

五、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对本范本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招标人提出与范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在各章节前的修改表中反映。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范本**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立项批文] 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招标单位] 现对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二、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监督机构：

 监管电话：

联系地址：

三、建设地点：

四、项目概况：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近3年（按本年1月1日往前计）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 ）。

注：（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选择性条款）。

 （2）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4）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5）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②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6）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10、本项目允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用单一资质的，招标人应明确是否允许联合体，涉及多资质的，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 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一）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各成员单位诚信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诚信分加权平均计算。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2、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沥青摊铺机要求自有，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招标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选择性条款）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1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 。

15、（选择性条款）（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日 期：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_Toc31861)** [15](#_Toc3186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5](#_Toc19939)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8](#_Toc21466)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_Toc7266)

[（一）总则 19](#_Toc6129)

[（二）招标文件 20](#_Toc1446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946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Toc7504)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1](#_Toc1706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4](#_Toc4348)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4](#_Toc28112)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_Toc14137)

[（一）总则 35](#_Toc21954)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7](#_Toc313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5](#_Toc3097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1652)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7](#_Toc2401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8](#_Toc280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9](#_Toc472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0](#_Toc13356)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招标代理：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
| 2 | 2.2 | 工程名称 |   |
| 3 | 2.2 | 建设地点 |   |
| 4 | 2.2 | 建设规模 |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 6 | 2.2 | 质量标准 |   |
| 7 | 2.2 | 招标范围 |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年 月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期： 日历天。  |
| 9 | 3 | 资金来源 |   |
| 10 | 4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电子化资格后审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开标之前。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15 | 7.5 | 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 由投标人自行在 网站下载。 |
| 16 | 5.1 | 踏勘现场 |  |
| 17 | 8.1 | 招标答疑 | 1. 方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
2.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3.招标人澄清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8 | 1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用于评标的业绩、《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的承诺书》、《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报价文件等组成。 |
| 19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
| 20 | 19.120.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2.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21 | 20.4 | 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时间和地点 | （选择性条款）1.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2.（1）自助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签到时间建议不少于1.5小时）。地点： 。（2）人工应急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建议与投标文件解密同时进行）人工应急签到地点： 。注：投标人凭自助签到失败通知在人工应急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人工应急签到地点的，应按应急方案办理签到手续。逾期到达的，不再受理其人工应急签到。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22 | 37.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23 | 31.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少于中标价款的10%。 |
| 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 暂列金额为 元，暂估价为 元。 |
| 25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6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7 | 41.2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8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 本项目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排名为准。 |
| 30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
| 31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2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子签章。（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

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电子招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7.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7.6招标文件一经在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7.8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用于评标的业绩、《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的承诺书》、《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报价文件等组成。

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3）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拟派专职安全员）；

（7）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9）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5）（选择性条款）①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②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资格审查内容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的，即表示该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11.3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4《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5用于评标的企业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用于评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②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使用其以往工作单位业绩的，须满足：a.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b.业绩竣工验收材料上的项目负责人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

11.6《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7《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8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9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10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11投标人应使用 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 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 交易平台的信息系统。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如不按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0.4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指定地点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 交易平台中录入完毕。

**24．投标文件的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5．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9．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0.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31．履约担保**

3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3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2．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其它费用**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4.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5．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总则

**36．**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6.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6.4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36.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6.6《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6.7本项目招标文件。

**37．开标**

3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7.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7.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7.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38．评标**

38.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8.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8.2.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8.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8.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8.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8.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8.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8.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8.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8.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8.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8.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交易平台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个一工作日12:00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38.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二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9.2对于39.1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9.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9.4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9.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0．定标**

40.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40.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0.5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1．开标和评标程序：**

41.1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以及解密情况、签到情况。

41.2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1.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

41.5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

41.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41.6.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1.6.2项目负责人未凭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助签到或人工应急签到的（如有）；

41.6.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1.6.4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1.7 招标人对出现41.6所述情形的投标人进行确认后，剔除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投标人。

41.8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未出现41.6所述情形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1.9业绩评审。

41.10投标人报价评审。

41.1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1.12投标文件否决性审查。

41.13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2．开标细则**

42.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2.3 细则

42.3.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平台。

42.3.2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2.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按41.2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唱标时，招标人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标书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投标总报价；g、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h、项目负责人；i、安全员、j、工期；k、质量标准；l、施工方案（组织设计）的承诺书。

42.5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2.6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3.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3.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43.3资格审查、评标流程

43.3.1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未出现41.6所述情形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应重新招标。

43.3.2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应重新招标。

**44．投标人资格审查**

44.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4.2资格审查文件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的，评审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资格审查表》中第7项评审内容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联合体企业暂不提供辅助审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44.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4.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4.5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4.6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5．评标程序**

45．1业绩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业绩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业绩部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45.2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5.2.1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评标参考价。

45.2.2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3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N为单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1)/2名的投标人报价；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N为双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2名和第(N/2+1)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2.4当投标报价位于[评标参考价\*95%，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评标参考价\*95%-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100]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3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5.3.1权重分配：业绩得分8分；报价得分权重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

注：按《关于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相关行业协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2020年第6期）规定执行，权重取 %；报价得分权重=100-8-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45.3.2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报价分权重+业绩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诚信分权重。

45.3.3按照投标人先以总得分从高至低依次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以业绩分、再相同的再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排前；总得分以及业绩分与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施工项目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

45.4.否决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5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否决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5.5.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5.5.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5.5.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5.5.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5.5.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5.5.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5.5.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5.5.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5.6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否决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否决性审查，否决性审查结束。

45.7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否决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3.3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5.8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或有效投标人少于N+2名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工费（元）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项目负责人(姓名/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安全员（姓名/安全考核证编号 | 工期 | 质量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承诺书 | 具有41.6所列情形 | 投标人签名确认 |
| 缴纳方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信息源自《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2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  |  |  |  |  |
| 3 | 投标人均具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4 |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  |  |  |  |
| 6 | 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7 |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及其资料满足公告要求。 |  |  |  |  |  |
| 8 |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  |
| 9 |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  |  |  |  |  |
| 10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 |  |  |  |  |  |
| 11 |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沥青摊铺机数量的证明文件。（本项规定只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超过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  |  |  |  |
| 12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  |  |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
| 14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  |  |  |  |  |

注：

1.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业绩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业绩部分（8分） | 企业业绩（5分） | 近三年（按本年1月1日往前计）至今已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5分（招标人在设置业绩指标时，业绩指标不得超过工程本身经济或技术指标的三分之二）。 |
|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  近五年（按本年1月1日往前计）至今有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3分（招标人在设置业绩指标时，业绩指标不得超过工程本身经济或技术指标的三分之二）。 |

注：1.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则暂停评标，向招标人反映，并由招标人处理，仍无法处理时，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

 2.（1）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2）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业绩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定的具体标准参照企业类似业绩的认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使用其以往工作单位的业绩的，投标人需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广州投标管理专用软件中的“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上传《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样表见附表A)。评标委员会按业绩表中的名称和编号，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查询，按平台内的业绩资料进行评审。业绩名称或业绩编号与平台内不一致的，则直接不予评审。

4.以上业绩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最后一次网上选择参与本项目的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使用其以往工作单位的业绩应上传对应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系统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的文件为准。

5.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2021年4月，且时间不宜延长）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表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名称 |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编号 |
|  |  |
|  |  |
| 上述业绩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业绩，如有虚假，（投标人名称）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和一切不良后果。 投标人（公章）： |

附表四 **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五

|  |
| --- |
| **总得分排序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报价得分 | 报价权重 | 业绩得分 | 诚信得分 | 诚信权重 | 总得分 | 总得分排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评委签名： |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A | 修正后投标报价B | 修正率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总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总报价（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总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八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3 | 未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5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  |  |
| 6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7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  |  |  |  |  |
| 8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投标总报价相比存在1% 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 10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  |
| 1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1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  |  |
| 16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注： 1. 本表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出现第9-15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或出现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按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九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备注 |
|
| 串通投标认定 | 1 | 存在情形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 ***（八）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 □ |
| 2 | 澄清核查 | 无澄清 □　　 | 　 |
| 有澄清 □ | 澄清**合理** □ |
| 澄清**不合理** □ |
| 注：1.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2.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3.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执行，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48.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48.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的有关规定，《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JPG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JPG文件大小要求在1M以下。

48.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48.3.1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注： 本投标书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  **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1.《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1.***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可以兼任***。***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报价（是□ / 否□）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编制（招标人未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直接勾选否）；

3.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比例 %(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的总数作分母，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项目数作分子)。

4.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 外包 □ | 其他 □ |
| 电脑类型 |  |
| 电脑所属单位 |  |
| 电脑所在地址 |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如果组成联合体，与投标书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不可竞争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